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605號

原告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禮三

訴訟代理人 郭冠廷

陳立倫

被告 潘聖文

訴訟代理人 方玉霖

被告 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冠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潘聖文、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5,007元，及均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聖文係被告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萬恆公司)之職員，負責擔任營業貨櫃曳引車之司機，於民國110年5月22日14時9分許，潘聖文駕駛萬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內側車道由西向東之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文化一路與復興路之交岔路口附近時，竟疏未注意該路段設置之限高架已傾斜，而降低該路段可通行車輛之高度，仍持續駕駛肇事車輛向前行駛，因而與限高架發生碰撞，致限高架毀損掉落，適有訴外人嚴朝弘駕駛原告所有之KKA-0526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同向之中外車道上，因而遭限高架砸中，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59,000元（含工資260,000元、零件費用99,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5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及行車記錄器畫面光碟暨現場照片、行車記錄器畫面截圖等（見本院卷第8-9頁、第23-31頁）在卷可稽，經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又被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1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3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
04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
05 償之責，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7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08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
09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
10 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1 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
12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13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14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
15 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6 定，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7 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8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經查，系爭車輛
19 之修理費用總計為359,000元（含工資260,000元、零件費用
20 99,000元）乙情，有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3-14頁、第67-6
21 8）在卷可稽，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
22 而系爭車輛為營業大客車，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
23 日係107年2月乙節，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行車執照等（見
24 本院卷第33頁）附卷可參，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
25 110年5月22日止，已使用3年又4個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
26 定，前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5,007元（計算式詳如
27 附表），另加計工資260,00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
28 復之費用應為275,007元（計算式：15,007+260,000）。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5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2
06 人賠償275,007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07 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2人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被告2人之翌日即111年6月28日（見本院卷第39-41頁）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
12 應連帶給付275,007元，及均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4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
19 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
20 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楊上毅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99,000 \times 0.438 = 43,362$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9,000 - 43,362 = 55,638$
04	第2年折舊值	$55,638 \times 0.438 = 24,369$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638 - 24,369 = 31,269$
06	第3年折舊值	$31,269 \times 0.438 = 13,696$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269 - 13,696 = 17,573$
08	第4年折舊值	$17,573 \times 0.438 \times (4/12) = 2,566$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573 - 2,566 = 15,007$